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4,606,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30,344.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5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21,43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3元/股~14.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33,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12%，购买的最高价为14.61元/股、最低价为14.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21,43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4-063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电转债”到期兑付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687,13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74,210,04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2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6月27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18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4日、6月26日披露了7次关于“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

2、兑付对象：截止202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电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08元/张（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27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广电转债”自2019年1月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26日，累计731,287,000元“广电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1%；累计转股数量105,979,3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52%；未转股的“广电转债”余额为68,7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59%。

（二）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量（2024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数量（2024年6月2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518,154	428,838	710,946,992
总股本	710,518,154	428,838	710,946,992

注：上表中公司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临2024-020号《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广电转债”于2024年6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6月21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26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4年6月27日起，“广电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687,13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74,210,04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27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兑付“广电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8,7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59%，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4年6月26日收市后，“广电转债”累计转股105,979,303股，使公司总股本增长17.52%，公司资本金增加、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6,8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本次补充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48,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8.33%，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8%。本次补充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48,1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4.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实业	否	13,600,000	否	是	2024-6-25	2024-8-8	新疆和山东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7	1.27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6.93	0	0	0	0	0	0	394,158,357	3,687,812
祥源实业	216,831,958	20.32	134,560,000	148,160,000	68.33	13.88	0	0	0	0
俞发祥	1,443,600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12,433,915	57.39	134,560,000	148,160,000	24.19	13.88	0	0	394,158,357	3,687,812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祥源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5,997,1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55.56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5,997,120股已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次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回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7月20日。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6月8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3、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4、发行数量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公司2024年5月28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总股本数确定，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8,063.3953万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股票数量不超过36,697,247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200,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54.50元/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5,997,1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87.20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年6月5日，T-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54.50元/股。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比率为101.94%。

6、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87.20元，扣除发行费用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750,984.31元。

7、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中金公司及甬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4年6月17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1号）验证，截至2024年6月13日，中金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1,999,999,987.20元）。2024年6月14日，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24年6月17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证，2024年6月14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35,997,12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1,955,753,864.31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35,997,12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